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伊利实业SCP015
代码	012382672	期限	71天
起息日	2023年7月18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8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0亿元
发行利率	2.1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5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刘辉先生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持有公司15.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5%）的监事刘辉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

截至2023年7月18日，刘辉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收到刘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刘辉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8%。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刘辉	集中竞价	2023/7/18	13.41	30,000	0.0068%	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合计		—	—	30,000	0.006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辉	合计持有股份	153,115	0.0345%	123,115	0.02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79	0.0086%	8,279	0.0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836	0.0259%	114,836	0.02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刘辉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刘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刘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关于调整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A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7	0079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7月2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2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7月3日起调整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3年7月20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4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东青	是	1,590,000	0.31	0.11	2022-4-22	2023-7-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0.37	0.13	2022-4-27	2023-7-17	
	小计	3,490,000	0.68	0.24	——	——	
	是	3,960,000	0.77	0.27	2022-4-22	2023-7-17	
		3,000,000	0.58	0.2	2022-4-27	2023-7-17	
	小计	6,960,000	1.36	0.47	——	——	
合计		10,450,000	2.04	0.71	——	——	——

注：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12,974,580	34.69	41,255,039	8.04	2.79	36,089,116	87.48	385,183,623	81.66
蔡晓东	109,481,442	7.40	11,600,000	10.60	0.78	5,800,000	50.00	76,311,081	77.96
李丽卿	15,826,715	1.07	0	0	0	0	0	0	0
合计	638,282,737	43.17	52,855,039	8.28	3.57	41,889,116	79.25	461,494,704	78.83

注：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28%，未达到5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情况

近期，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关注到有媒体质疑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目标较为宽松、激励范围较广等事项，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针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进行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说明

1. 业绩考核指标基本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指标设定，考虑与公司仍在实施中的2020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保持可比性，并结合目前业务实际情况，公司设定了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10%、120%、160%、180%，对应的营业收入绝对值分别不低于69.619亿元、72.934亿元、86.195亿元、92.825亿元。本次激励计划2023-2024年业绩目标不低于历史股权激励目标值，公司营业收入长期来看继续保持成长趋势。上述业绩目标是综合行业情况、本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历史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而设置。

2. 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合理性

半导体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到地缘政治和全球疫情等多方面影响，2021年行业供应严重短缺，半导体行业全面"缺芯"持续全年。进入2022年以来，由于全球通胀、经济放缓、地缘政治等各种原因，市场需求受到压抑，半导体行业供需状况从消费市场需求低迷，后再延续到工业市场需求低迷。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凭借前瞻性布局，以产品多元化、市场多元化、区域多元化和供应链多元化优势，保障了公司稳健发展。

从2022年开始，行业快速进入下行周期，目前仍处于行业周期底部，复苏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历史业绩情况如下：

	2020年同比增长率	2021年同比增长率	2022年同比增长率	2023年一季度同比增长率	2023年半年度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40.40%	89.25%	-4.47%	-39.85%	-
净利润	45.11%	165.33%	-12.16%	-78.13%	-77.73%

注：上述2023年半年度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发布《兆易创新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23年上半年公司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全球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影响，2023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相比，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表现低迷，工业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需求整体下滑明显，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公司的营收和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下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考核值，符合公司和行业周期实际情况，在目前周期复苏尚不明朗的情况下，具有较大挑战性。

公司中长期的成长与技术创新、终端需求、产品线生命周期、产业链配套支持、生态布局和竞争格局等诸多因素相关。目前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较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海外业务收入增速放缓。此外，公司业务规划也将影响收入构成和增速，比如公司DRAM产品规划未来方向以自研产品为主，逐渐减少代销产品销售占比。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考核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业绩目标的设置系公司综合行业情况、本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历史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而设置，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关于激励对象确定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1018人，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发布时员工总数的58%。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行业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知识型员工密集型行业。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需要技术团队，尤其是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支持和贡献，公司目前技术人员占比超过70%，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50%。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人才，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人才保障。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基于行业竞争激励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根据岗位、绩效、司龄等因素及综合考虑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效果而最终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9,184,039.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公司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944,58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944,58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一）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号），核准高能环境向柯朋发行18,981,018股股份、向宋建强发行12,742,477股股份、向谭承锋发行7,972,2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0,000元。

（二）限售股登记情况

由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0.01元/股调整为9.9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由39,695,742股调整为39,975,291股。

2020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为39,975,291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柯朋、宋建强和谭承锋，根据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柯朋、宋建强和谭承锋所持股份在实现上年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后分3期解锁，每期可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和40%。

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期数	锁定条件	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0年度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高能鹏富矿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以下简称"高能鹏富"）/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以下简称"靖远高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期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的10个工作日起可解锁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30%扣除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1年度高能鹏富/靖远高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期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的10个工作日起可解锁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30%扣除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2年度高能鹏富/靖远高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期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的10个工作日起可解锁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40%扣除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230号）和《关于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229号），高能鹏富2022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28.74万元，超过业绩承诺，2022年度交易业绩承诺完成；靖远高能2022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33.52万元，低于业绩承诺，2022年度交易业绩承诺未完成。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靖远高能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股份数=（21,000.00万元-21,347.95万元）÷21,000.00万元×25,735.44万元÷9.94元/股-0=-42.90万股，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可解禁限售股为柯朋、宋建强和谭承锋取得的股份总数的40%，受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影响，柯朋、宋建强和谭承锋取得的尚未解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24,944,586股，本次解禁限售股数量为24,944,586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周一），具体解禁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持股及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锁股份数	解锁比例
柯朋	锁定12个月：7,454,727股（已解锁）；锁定24个月：8,945,674股（已解锁）；锁定36个月：11,927,567股。	11,927,567股	40%
宋建强	锁定12个月：5,004,562股（已解锁）；锁定24个月：6,005,474股（已解锁）；锁定36个月：8,007,304股。	8,007,304股	40%
谭承锋	锁定12个月：3,131,072股（已解锁）；锁定24个月：3,757,286股（已解锁）；锁定36个月：5,009,715股。	5,009,715股	40%

注：上表锁定12个月的股份为2021年7月22日当日解锁数量，锁定24个月和36个月的股份为考虑了2021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影响后的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发行前的754,517,541股变更为794,492,832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发行前的794,492,832股变更为806,290,876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3、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646,6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06,290,876股变更为805,644,276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4、2020年8月25日至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899,37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05,644,276股变更为806,543,65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5、2020年11月2日至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3,130,21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06,543,650股变更为809,673,865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6、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2,331,29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09,673,865股变更为812,005,16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7、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股份由于自主行权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840,183股，故公司股份总数由812,005,160股增加至812,845,343股；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12,845,343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531,000股后，即以812,314,3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862,004.01元；每股转增股份0.30股，共计转增股份243,694,30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12,845,343股变更为1,056,539,646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由39,975,291股调整为51,967,878股。

8、2021年6月8日至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589,20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56,539,646股变更为1,057,128,851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9、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1,013,757股；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4,352,01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57,128,851股变更为1,062,494,625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10、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34,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62,494,625股变更为1,062,260,625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11、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1,778,98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62,260,625股变更为1,064,039,606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12、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1,448,46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64,039,606股变更为1,065,488,069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13、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股份由于自主行权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12,918股，故公司股份总数由1,065,488,069股增加至1,065,900,987股；2022年6月17日，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5,900,98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531,000股后，即以1,065,369,9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575,899.09元；每股转增股份0.20股，共计转增股份213,073,99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65,900,987股变更为1,278,974,984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未解锁的限售股份数量由36,377,517股调整为43,653,020股。

14、2022年6月20日至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406,30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278,974,984股变更为1,279,381,288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15、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509,83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279,381,288股变更为1,279,891,121股；2022年8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246,25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279,891,121股变更为1,526,141,121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16、2022年8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421,61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526,141,121股变更为1,526,562,732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17、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12,85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526,562,732股变更为1,526,049,882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18、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注销531,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526,049,882股变更为1,525,518,882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525,518,8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775,7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85,743,17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摘要	主要承诺内容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控制并减少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能环境股东之地位谋求高能环境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能环境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高能环境或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高能环境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能环境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高能环境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高能鹏富/靖远高能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或实体；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	股份锁定及质押安排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的可实现性，前述12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按照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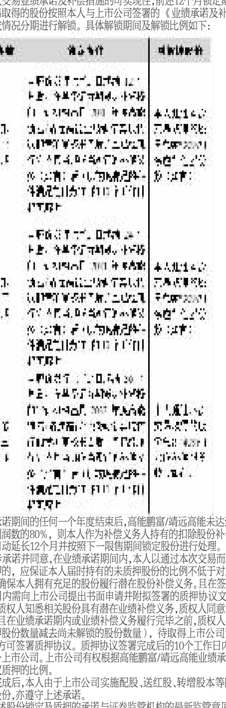 3、如果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高能鹏富/靖远高能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80%，则本人作为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补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12个月并按照下一限售期间锁定股份进行处理。 4、本人进一步承诺并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本人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应保证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质押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对应当年可解锁股份的比例，以确保本人拥有充足的股份履行潜在股份补偿义务。且在签署正式质押协议前10个工作日内需向上市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拟签署的质押协议文本（质押协议中应明确规定：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同意该等股份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且在业绩承诺期内或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质权人处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质押股份数量减去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待取得上市公司董事长签署的书面同意函后，方可签署质押协议。质押协议签署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将质押协议原件报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根据高能鹏富/靖远高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要求本人降低股权质押的比例。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6、若本人上述股份锁定及质押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相关条款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	服务期限和竞业禁止	一、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本人将继续在高能鹏富/靖远高能任职，确保高能鹏富/靖远高能实现承诺利润。 二、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前，除高能鹏富/靖远高能外，本人未从事与高能鹏富/靖远高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在与高能鹏富/靖远高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的单位工作或任职，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或者直接到上述单位任职；并承诺今后所有兼职行为、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经高能鹏富/靖远高能董事会批准。 2、在高能鹏富/靖远高能任职期间以及本人离职之后两年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未经高能环境同意，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高能鹏富/靖远高能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与高能鹏富/靖远高能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企业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高能环境，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高能环境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高能环境遭受的损失。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	不存在内幕交易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宋建强、谭承锋	标的资产权属	1、本人已经依法对靖远高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合法持有靖远高能股权，有权将所持股权进行处置。本人所持有的靖远高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靖远高能股权之情形；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高能环境名下之日，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靖远高能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保证靖远高能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未经高能环境书面同意，靖远高能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靖远高能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之行为。 4、本人保证靖远高能及本人不存在限制本人转让靖远高能股权的任何情形。 5、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靖远高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柯朋	标的资产权属	1、本人已经依法对高能鹏富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合法持有高能鹏富股权，有权将所持股权进行处置。本人所持有的高能鹏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除本人所持高能鹏富股权质押给高能环境外，该股权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高能鹏富股权之情形；本人承诺质押给高能环境的股权在基于本次交易将该股权过户给高能环境之前，须应高能环境的要求配合高能环境解除质押登记，本人保证所持高能鹏富股权在解除质押后至该股权登记至高能环境之前，不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保证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高能鹏富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保证高能鹏富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未经高能环境书面同意，高能鹏富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高能鹏富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之行为。 4、除本人所持高能鹏富股权质押给高能环境外，本人保证高能鹏富及本人不存在限制本人转让高能鹏富股权的其他情形。 5、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高能鹏富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柯朋	诚信与合法合规情况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2015年2月3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下陆刑初字第0016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本人犯环境污染罪，单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罚金已缴纳）。除此之外，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4、本人曾因对外提供担保而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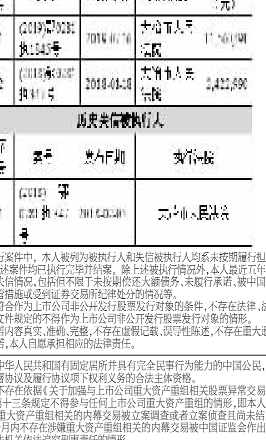 上述执行案件中，本人被列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均系未按期履行担保义务所致，目前上述案件均已执行完毕并结案。除上述被执行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5、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宋建强、谭承锋	诚信与合法合规情况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4、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5、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柯朋、宋建强和谭承锋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约定。

柯朋、宋建强和谭承锋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944,58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周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柯朋	11,927,567	0.78	11,927,567	0
2	宋建强	8,007,304	0.52	8,007,304	0
3	谭承锋	5,009,715	0.33	5,009,715	0
合计		24,944,586	1.64	24,944,586	0

五、股本变动结构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9,775,711	-24,944,586	14,831,1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9,775,711	-24,944,586	14,831,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485,743,171	+24,944,586	1,510,687,7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85,743,171	+24,944,586	1,510,687,757
总股本		1,525,518,882	0	1,525,518,882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高能环境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高能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